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(民治辦公室)73000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
電話：06-6325969 傳真：06-6357950
承辦人：翁嘉慧
電子信箱：tnc2.tnc2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111 南市建師民字第 75 號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「臺南市建築師公會（依實際造價）訂定各類建築物工程造價參考表」

主 旨：本會訂定「臺南市建築師公會（依實際造價）訂定各類建築物工程造價參考表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111 年 5 月 11 日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第 2 屆第 15 次理事會通過實施。
- 二、建築師從事建築物設計應依實際用材與人力作為考量，並據以核算設計、監造酬金。
- 三、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（法定造價）為僅供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款之核算依據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張仁郎
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（依實際造價）訂定各類建築物工程造價參考表

111 年 5 月 11 日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第 2 屆第 15 次理事會通過實施

構造類別		單位	單價 (新台幣, 單位:元)	備註(新台幣/坪)
	建築物總樓層數			
鋼筋混凝土 或鋼骨鋼筋 混凝土、鋼骨 構造	一至五層建築物	平方公尺	36,000~108,000 元	120,800~356,400 元/坪
	六至九層建築物	平方公尺	39,000~117,000 元	130,000~386,100 元/坪
	十至十二層建築物	平方公尺	42,000~126,000 元	140,000~415,800 元/坪
鋼筋混凝 土構造	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	平方公尺	45,000~135,000 元	150,000~445,500 元/坪
	十六層以上建築物	平方公尺	48,000~144,000 元	160,000~475,200 元/坪
鋼骨構造	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	平方公尺	48,000~144,000 元	160,000~475,200 元/坪
	十六層至三十層建築物	平方公尺	54,000~162,000 元	180,000~534,600 元/坪
	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	平方公尺	60,000~180,000 元	200,000~594,000 元/坪
鋼骨鋼筋混 凝土構造	十三層至十五層建築物	平方公尺	54,000~162,000 元	180,000~534,600 元/坪
	十六層至三十層建築物	平方公尺	60,000~180,000 元	200,000~594,000 元/坪
	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	平方公尺	66,000~198,000 元	220,000~653,400 元/坪
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、磚造、木造、石 造、鋼鐵造		平方公尺	依實際造價	依實際造價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表工程造價內容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。</p> <p>二、本表僅供會員計算收取建築物設計監造服務酬金參考，至少每 3 年滾動式修正一次。</p> <p>三、雜項工作物之造價，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。</p> <p>四、每件建築物設計監造服務酬金最低收費新台幣 15 萬元起。</p>				
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製表